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90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宇盛矿业有限公司井棚 沟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宇盛矿业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宇盛矿业有限公司井棚沟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宇盛矿业有限公司井棚沟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丰宁满族自治县宇盛矿业有限公司井棚沟萤石矿地下采矿工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草原乡东窝铺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1' 47.549''$ ，北纬 $41^{\circ} 52'$



46.168"。矿区范围内圈定1条矿体(I号),矿区面积0.45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560米至13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萤石,生产规模为8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6年。项目设计采用1套开拓系统,采用平硐+盲竖井联合开拓,共设3处平硐,1处盲竖井。开采顺序为:项目首先开采1330米中段,自下向上依次开采1380米中段、1430米中段,利用盲竖井+1500米平硐出矿;项目1430米中段开采完毕后,开采1480米中段,该中段开采时利用1480米平硐出矿。设置矿石临时堆场、废石临时堆场及充填站。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2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4.05%。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117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丰宁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防治污染、生态恢复、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 and 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运行。在矿



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科学有序实施开采，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有关要求，做好矿山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临时占地范围，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水土流失。在开挖场地周围及扰动地表做好临时围挡、拦挡、苫盖、排水、护坡等措施，挖方及时回填。对工业场地和井/硐口工作平台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周边进行绿化，四周设置浆砌石截排水沟。落实好沙化土地防沙治沙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对已实施生态恢复区域植被进行生态养护，必要时进行补种；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矿山爆破采用多孔微差爆破方式，以减少地面错动；采用废石+砂石骨料（砂子）胶结充填方式充填井下采空区，减缓地表错动的产生；针对地表错动范围建立监测系统，加强地表变形监测，对出现塌陷或地裂缝区域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扬尘



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开采过程采用湿式凿岩、水袋填充爆破、铲装机运输过程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物料堆存设置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喷淋抑尘；矿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采矿相关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充填站原料设置封闭料棚，对料堆定期洒水降尘；上料设施设置在封闭的原料棚内，喷淋抑尘；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充填站搅拌机入料口设置集气罩，入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充填站相关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在竖井底1330米中段设立水仓，矿井涌水集中收集至水仓，经水泵抽至地表高位水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凿岩、爆破、井下作业等工序用水及厂区降尘、绿化、充填站补充用水使用，未利用涌水运至周边选厂合理利用。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池收集，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水厂区泼洒抑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途径敏感点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运输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地面各机械设备、风机、



泵类等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营期工业场地各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石堆存于废石临时堆场，后期用于回填采空区；表土剥离后直接用于本剥离区工业场地绿化覆土；各池体底泥定期收集，运至充填站用作充填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充填料回用；废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落实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八）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9份)

